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15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具体实施内容以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，签订时间、合同金额、实际执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是双方今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与战略合作对方已开展业务合作，但尚未形成销售收入，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双方对合作内容、合作机制达成了初步意向，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德和而泰”）于近日与某客户（以下简称“客户A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协议约定客户A在2023年向顺德和而泰采购50万套以上产品订单，订单涉及公司储能业务领域产品。本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，后续双方将签署具体合作协议以明确合作事宜并深化双方合作。因涉及保守商业秘密，根据双方已签署的《保密协议书》，客户名称等信息需予以保密。

（一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为国内知名储能技术提供商和能量解决方案商，在全球范围内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系统解决方案。

客户A与公司、顺德和而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客户A

乙方：顺德和而泰

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就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达成以下共识：

1、甲方承诺与乙方持续合作至少三年以上，且确保2023年给乙方50万套以上订单。

2、乙方承诺满足甲方订单需求，为保障产能需在国内及国外工厂投入的所有设备、机器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储能业务形成销售收入2,217.60万元。本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客户A在新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为双方后续更全面、深入、更具规模化的合作夯实基础；也将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储能行业的市场地位，为未来更大市场的开拓带来标杆效应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具体实施内容以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，签订时间、合同金额、实际执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；

2、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；

3、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判断，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；

4、截至目前，公司与客户A已开展业务合作，但尚未形成销售收入。本次合作是基于前期与客户A友好合作基础下开展的，但后续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，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该协议签署后，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化，公司亦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；
- 2、《保密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